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主要交易
出售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通函僅為供股東參考而寄發，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2026年2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2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1.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茂業城市商業管理於2025年12月8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7,811,960股茂業商業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26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業商業」	指	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8）
「茂業商業股份」	指	茂業商業股本中的普通股
「茂業城市商業管理」	指	包頭市茂業城市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包頭市茂業東正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經不時修訂已生效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先前出售事項」	指	於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1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25,113,500股茂業商業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0.77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釋 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執行董事：

黃茂如先生(董事長)

盧小娟女士

唐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維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先生

浦炳榮先生

徐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A棟3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5年12月2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的公告(「**先前出售事項公告**」)；(ii)2025年12月5日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的公告(「**進一步出售事項公告**」)；及(iii)2025年12月22日及24日有關遞延寄發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予豁免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於2025年11月28日及2025年12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茂業城市商業管理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5,113,500股茂業商業股份（約佔於先前出售事項公告日期茂業商業股權的1.45%），總代價約人民幣160.77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茂業商業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6.40元。

於2025年12月8日，茂業城市商業管理進一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7,811,960股茂業商業股份（約佔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公告日期茂業商業股權的0.45%），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26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茂業商業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6.26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茂業商業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茂業商業股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茂業商業的資料

茂業商業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且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8）。茂業商業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零售業務。

根據茂業商業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茂業商業的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前）及經審核淨利潤（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74.38	53.76
除稅後淨利潤	44.16	29.84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6月30日，茂業商業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按中國會計準則為基準）分別約為人民幣18,280百萬元及人民幣7,556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連鎖百貨店運營商。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一、二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的百貨店。

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透過增加流動資金及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使本公司能夠優化財務結構。因為茂業商業為本公司綜合入賬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當期綜合損益。本集團計劃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205.89百萬元用於償還將於2026年到期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用於支付本集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租金付款、一般行政及業務營運開支。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及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茂業商業的總權益由86.45%減少至84.55%，茂業商業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集團於茂業商業股權比例的下調並未導致本集團終止控制茂業商業，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就該等出售事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出售事項

由於先前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於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連串交易。就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因此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已獲得控股股東(持有4,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1%)的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

推薦意見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若為批准該等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2026年2月25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oye.cn>)，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2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4/202504140041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0至2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104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7至2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7/202304170041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第28至8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2/2025092200359_c.pdf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需要。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477.59百萬元，包括(i)由關聯方資產抵押的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50.16百萬元；(ii)由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權利抵押的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16.59百萬元；(iii)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上市股份抵押的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0.00百萬元；(iv)由關聯方資產抵押的有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29.99百萬元；(v)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抵押的有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023.00百萬元；(vi)由本集團定期存款抵押的有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85百萬元；及(vii)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上市股份抵押的有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公司的貸款約為人民幣632.87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除為獲得附屬公司獲授借款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買方獲得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人民幣130.43百萬元的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44.1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質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外部環境仍風雲萬變、內部環境處於新舊動能交替之期、國家提振內需、全面系統提升消費動能的政策有望不斷釋放與加強，消費有望築底回升，國內經濟穩步回溫的態勢不變。於2026年，民生及體驗業態預期仍將是消費的主流，生活必需品、黃金、國貨替代進口、餐飲、休閒、美護、潮玩、再製茶飲等業態或將持續受關注。宏觀上，本集團將持續保持穩定的調改步調，堅持購物中心化戰略，高效融合傳統百貨與新型零售之所長，豐沛業態及內容，打造差異化經營，全面打造複合商業體的蛻變。細節上，本集團以客戶的核心需求以終為始，順應消費趨勢的更替，以多元的商品、場景、高質量的服務等多維度的觸達客戶需求，不斷加強集團百貨店的商品運營力、購物中心場景的創造力，全面加速本集團邁向新型零售商業的迭代與重組，夯實集團根基，打造持續發展新動能。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建設及完善數智化建設，堅持科技與零售的高度融合及創新、不斷完善數字化運營新模式，在存量中創增量，在新興市場中增提量，持續增強集團線上線下一體化融合，完善多元數字化業務生態，不斷為集團增效益添活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錄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0 (附註2)	81.71%
	實益擁有人	<u>50,000,000</u>	<u>0.97%</u>
		<u>4,250,000,000</u>	<u>82.68%</u>
盧小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u>411,000</u>	<u>0.01%</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40,326,000股。
2. 該等股份由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附註)	100%

附註：該等股份由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靜女士	配偶權益	4,250,000,000 (附註(a))	82.68%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0 (附註(b))	81.71%
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0 (附註(b))	81.71%

附註：

- (a) 張靜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先生的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乃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黃先生的權益。

- (c)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黃先生亦為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及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董事。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為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及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董事或僱員。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40,326,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待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黃先生擁有茂業無錫店，而茂業無錫店則由無錫茂業置業有限公司透過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aoy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無錫茂業置業有限公司從事百貨商店的經營，並於無錫經營一家購物中心。於2025年6月30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9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其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其未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該家位於無錫的購物中心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1日的經營茂業品牌百貨店的管理協議由本集團管理。

此外，黃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貴陽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友誼集團」)的18.93%股權。貴陽友誼集團以百貨零售為主，集商業地產、物業經營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其主要在貴州省貴陽市經營時代廣場購物中心門店，於2025年6月30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其未經審核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其未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

6.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的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茂業商業(作為承租人)及黃先生實益擁有的深圳茂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茂業」)(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深圳茂業的一宗物業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出租予茂業商業作辦公室用途。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黃先生實益擁有的崇德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崇德物業管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崇德物業管理及其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年期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茂業數智聯合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茂業數智」)與非執行董事及黃先生之子Huang Tony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世金商貿諮詢有限公司(「深圳世金」)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互聯網推廣服務協議，據此，深圳世金同意(其中包括)在騰訊系、字節跳動系等多渠道線上平台進行網絡推廣茂業數智指定的信息，年期為自2024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為期三年。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茂業商業董事呂曉清女士控制的華譽(深圳)環境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華譽環境」)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清潔衛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譽環境獲委託為本集團擁有的商舖或樓宇提供衛生綜合服務，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之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2025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之間（2024：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9.92百萬元），剔除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減值損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商譽與在建物業等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影響，2025年的經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本集團2025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為投資性房地產及商譽與在建物業的減值損失計提。

2025年度，由於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根據市場情況變化，從原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18億元下降至2025年度約人民幣215億元，降幅約為1.4%，預計計提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影響淨利潤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同時，預期計提商譽、在建物業等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規定，及與相關機構溝通，管理層基於審慎原則，本公司就2025年度擬對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計提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對相關商譽及在建物業等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8.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屬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深南東路4003號世界金融中心A棟38樓，而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1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朱路珍女士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朱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 (d) 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